

一、鄰水、水上作業或有發生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：

在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者，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，內容包含：

1. 通報系統：建立作業連絡系統，包括無線連絡器材、連絡信號、連絡人員等。選任專責警戒人員，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，了解降雨量並監視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，如有危險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，並視情況展開救援。
2. 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：準備救生衣、救生圈及動力救生船等設施以備救援，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、救援器材。

二、道路修復、邊坡擋土及開挖等工程：

1. 對於道路修復及邊坡擋土等工程若有岩石滾落之危害，施工前應使邊坡保持安全之傾斜，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置擋土支撐等。
2. 派員監視邊坡之落石狀況，施工前預先清理落石，必要時應即通知人員、機具撤離。
3. 挖土機等營建機械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，嚴禁勞工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，挖土機及運土車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，避免勞工被撞擊之危害。
4. 挖土機及運土車作業時有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，應規劃行駛路徑並以鋪設鋼板等方式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翻倒、翻落。
5. 從事土砂、岩石等之露天開挖，應注意設置擋土支撐或確認土砂、岩石等無倒塌、崩塌之虞方可施工。

三、房屋、橋梁等修繕或拆除作業：

1. 在工廠、民宅從事屋頂修繕，為防止踏穿採光罩、石綿瓦或自屋頂邊緣墜落，應使用安全帶並配合現地設置安全母索、踏板、安全網或捲揚式防墜器。
2. 電氣設備維修應確認將主電源關閉，使用之電動機具應確認無漏電之虞，以避免感電。
3. 拆除作業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。
4. 拆除進行中，應經常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，對不穩定部份應加支撐，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，應設置圍柵或標示，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。
5. 拆除應按順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。

四、道路或河川清淤作業：

1. 作業時有水位暴漲、土石流、岩石滾落或車輛機械撞擊之危害時，預防規定如

一及二。

2. 作業時如有尖銳物刺穿四肢或有皮膚感染之虞，應使勞工穿戴雨鞋、手套或防水衣等防護設備。

五、營建工程復工前之重點檢查事項：

1. 實施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之安全檢查，確認基礎未沈陷、架材未損傷、施工架之壁連座、工作台、護欄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、崩塌及墜落之虞方可施工。
2. 實施擋土支撐之安全檢查，確認擋土支撐未變形、土方未淘空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、崩塌之虞方可施工。
3. 實施模板支撐架之安全檢查，確認基礎未沈陷、架材未損傷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、崩塌之虞方可施工。